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沛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6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沛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拾伍萬零壹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國沛為勤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經派駐在新北市○○區○○路000巷三多利頂級花園名邸社區（下稱三多利社區）C區擔任警衛組長，並負責代收社區住戶管理費之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陸續在上開社區內代收住戶管理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7萬2,780元後，未交付予該社區財務委員李淑英，而接續侵占入己。嗣經該社區主任委員吳建明報案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三多利社區管理委員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本案被告陳國沛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01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
02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3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
04 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6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三多利社區主任委員吳建明於
07 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7至8頁），並有管理費
08 對帳表、被告侵占三多利C區管理委員會管理費明細清冊各1
09 份等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9至14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10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11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罪名：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5 （二）罪數：

16 被告於112年1月29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接續侵占業務上
17 所持有住戶管理費款項之行為，均係利用同一職務上機會，
18 於密接延續之期間實施，犯罪手法相同，侵害同一法益，各
19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
20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22 （三）爰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而侵占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23 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
24 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年逾75歲及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
26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侵占金額、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27 （詳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且
28 表明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之意願，惟因雙方就賠償方案無法達
29 成共識（見卷附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審判筆錄第4頁），
30 以致未能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1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3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5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6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侵占之37萬
07 2,78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而被告於案發後經由保全
08 公司賠償2萬2,600元給告訴人三多利社區管理委員會等情，
09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2件在卷可參，此部分等同於已實際
10 合法發還被害人，是被告犯罪所得37萬2,780元扣除此部分
11 款項（2萬2,600元）後，尚餘犯罪所得35萬0,180元（計算
12 式：372,780-22,600=350,180）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
13 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5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6 級法院」。

27 書記官 楊貽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3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

- 01 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 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